服装工艺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2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彩票公益金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标准缝纫机公司西安经理部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 28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国标准缝纫机公司西安经理部

服装工艺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D2026-019），由陕西云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国标准缝纫机公司西安经理部（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单针平缝机	西安标准	T6-T	西安标准	台	23	8200.00	188600.00
2	钉扣机	西安标准	GT691DF-C	西安标准	台	1	28800.00	28800.00
3	套结机	西安标准	GT690DF-01-C	西安标准	台	1	25500.00	25500.00
4	圆头锁眼机	西安标准	GT1280-01-C	西安标准	台	1	78500.00	78500.00
5	平头锁眼机	西安标准	GT679S-C	西安标准	台	1	29500.00	29500.00
6	制版桌	湖南鲁丽	CT-101	湖南鲁丽	张	8	1375.00	11000.00
	合计	大写叁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					¥361900.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361900.00元）。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保费、管理费、材料费、培训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预增调。

三、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供货地点：西安市朱宏路9号 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所有设备到货后，采购人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缝纫设备核心指标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全部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设备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连续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事由导致的全部损失，因乙方整改不合格导致逾期交货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运输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24小时内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次验收，甲方初次验收

合格的，予以书面确认；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应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予以书面确认。

五、款项结算：

1、进度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即人民币 108570 元（大写：壹拾万捌仟伍佰柒拾元整）。

2、进度款，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即人民币 253330 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元整）。

3、乙方应于甲方支付价款日前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全额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贮藏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 3 小时内及时响应并在指定期限内自行解决全部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损失。

6、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7、货物制造、验收、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8、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说明。

9、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八、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乙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现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技术支持，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按需抵达现场排查处置；提供全程技术咨询服务，指导甲方规范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问题通知电话后在 3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承担相应问题处理的全部费用，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返回原厂，乙方应提出备选解决方案，以确保甲方物资的正常供应。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①缝纫设备：整机质保 3 年；伺服电机、电控主板、机头铸件等核心部件质保 3 年；

②制版桌质保 3 年；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果乙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2-2、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3、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2-4、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5、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谈判文件

6、响应文件

7、附件 1《附赠服务清单》

8、附件 2《延保服务协议》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附赠服务

1. 本条款所列服务，系乙方在本合同采购价款之外自愿无偿提供的附赠服务，不计入本合同采购标的范围，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该等附赠服务不属于乙方履行本采购合同的对价义务，不适用本合同第七条质量保证、第九条质量保修、第十条违约责任约定。

2. 附赠服务的具体项目、内容、实施要求、权责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1《附赠服务清单》；其中延保维保服务的详细服务范围、响应时效、费用豁免、除外责任等，以附件 2《延保服务协议》约定为准。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赠服务实施时间、场次由甲乙双方提前协商确定；因甲方人员组织、场地条件、学生安排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附赠服务无法按期开展或实施受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附赠服务按照各附件约定周期执行。

5、乙方无偿向甲方赠送配套机针一批，赠品为无偿附赠，不计入合同采购价款，不单独开票，随同设备一同到货、同步验收，交付标准为原厂全新合格品。赠品不属于维保范围，不适用本协议延保相关约定。随设备一同到货验收，质量标准同原厂标配配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9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263700000436

电　　话：029-86235809

传　　真：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中国标准缝纫机公司西安经理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 57 号

开户银行：西安市工行解放路支行

账　　号：3700020609004301476

电　　话：029-87422989

传　　真：029-87427783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附赠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详情	说明
1	设备延保服务	为甲方本次合同采购 27 台缝纫设备提供延保 7 年的服务；服务范围、巡检保养、故障维修、耗材配件供应、技术支持、响应时效、除外情形等全部事项详见附件 2《延保服务协议》	乙方按照附件 2《延保服务协议》履约；人为损坏、私自改装拆机、外接不当电源、进水受潮、重物砸损等情形产生维修及配件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缝制设备公益课程	面向甲方服装专业开展 80 课时缝制设备专项课程，课程内容包含智能缝制设备操作、调试、保养、基础维修等实操教学，对接企业生产实操场景	乙方负责课程方案、授课讲师、课程技术资源；甲方负责提供教学场地、组织参训师生、保障教学秩序
3	缝制设备厂家研学参观	组织 2 次甲方服装专业师生赴缝制设备生产企业实地研学，参观设备生产加工、装配、质检全流程，配套现场工艺讲解、行业及岗位认知教学，为校内缝制设备课程配套校外实践教学	乙方负责对接生产厂家、现场讲解、活动统筹；甲方负责学生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学生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	赠送机针	向甲方无偿赠送配套缝纫设备机针一批；赠品随设备同步交付验收	乙方保证交付机针为原厂全新合格品；赠品为无偿附赠，不计入采购价款，不适用延保维保条款，交付验收后损坏、消耗由甲方自行承担

清单备注：

1、本清单项下所有服务均为无偿附赠，无隐藏收费项目；

2、各项服务具体实施计划，由甲乙双方提前协商确认。

附件 2

延保服务协议

为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保障学校日常教学实训工作正常开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该批设备三年基础质保期满后赠送延保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设备明细

本协议维保设备为甲方此次合同中采购的全部缝纫设备。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延保服务周期自合同第九条缝纫设备基础质保期满当日起七年。服务期内，乙方全程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维保服务。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承诺针对本协议项下所有设备，为甲方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维保服务，保障设备满足日常教学实训、批量实训作业需求，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免费保养服务（全年常态化）

1、定期上门巡检保养：每月上门 1 次，对所有设备进行整机检测、清洁除尘、油路润滑、线路排查、螺丝紧固、皮带张力调试、参数校准，及时排查隐性故障，提前规避设备停机问题。

2、学期专项保养：每学期开学前、放假后各开展 1 次全面深度保养，适配学校寒暑假停机、开学集中使用的特点，避免设备闲置老化、开机故障。

3、日常耗材：免费提供所有原厂设备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旋梭，机针，机油，松布牙，梭芯，梭壳，弯针等，适配学生实训教学使用。

二、故障维修服务

1、服务期内，设备出现电路故障、机械卡顿、系统报错、运行异响、缝纫异常等非人为损坏、非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

2、设备突发故障影响教学开展的，甲方可随时报修，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时效上门处理，快速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三、技术支持与教学辅助

1、免费为甲方后勤管理人员、实训教师提供设备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查、安全操作的远程技术指导，全年无间断答疑。

2、每年可提供 1 次免费上门技术培训，讲解设备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处理技巧，提升校方人员设备管理能力。

四、专属配套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保障该批次设备原厂配件持续供应，不出现配件断供、停产无替换问题。

2、针对设备系统升级、程序优化，免费提供远程或上门升级服务，适配教学使用需求。

第四条 报修及响应时效

为保障学校教学不中断，乙方制定专属快速响应机制：

1、远程响应：甲方电话、微信、书面报修后，乙方 10 分钟内响应，通过远程指导解决简易故障。

2、上门服务：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24 小时内上门维修；重大批量设备故障，乙方安排专属技术人员驻场处理，直至设备全部恢复正常。

3、完工要求：常规故障当日修复，复杂疑难故障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修复；无法短期修复的，乙方需提供临时替代方案，最大程度降低对教学的影响。

第五条 费用约定

1、本协议约定七年维保服务为乙方附赠服务，服务期内所有上门巡检、保养、维修、原厂零配件更换、技术指导、培训、系统升级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服务费，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仅以下情况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人为暴力损坏、私自改装拆机、外接不当电源、进水受潮、重物砸损等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维修及配件更换费用。